

主旨：有關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十八條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84.06.09.（84）消署預字第84018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6月9日

主旨：有關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十八條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十一層以上之辦公室或十一層以上之集合住宅，係指整棟建築物，故依上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時，每一樓層之居室及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必須經過之走廊、樓梯間、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之部分，均應設置緊急照明。（內政部消防署84.06.09.（84）消署預字第8401811號函）